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富政教督办〔2022〕17号

关于对 2022 年 6 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认定结果的通报

各中小学校（园），各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改善办园条件，促进我县幼儿园全面健康发展，办人民满意的幼儿园。根据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教督办〔2019〕

16号)文件精神,县级督导评估组于2022年11月2日至4日对罗免镇中心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进行了办园行为实地督导评估。评估组坚持“以评促建、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评估指导并重”的原则,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围绕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通过听取汇报、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座谈调查、综合评议等流程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经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党组2022年11月27日会议研究审定,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得分情况

富民县罗免镇中心幼儿园 得分 835.25 分

富民县仓前幼儿园 得分 790.92 分

富民县热水幼儿园 得分 727.16 分

富民县磨丹幼儿园 得分 588.03 分

富民县沙营小学附设幼儿班 得分 701.42 分

富民县甸头小学附设幼儿班 得分 667.67 分

二、评估结果认定

罗免镇中心幼儿园、仓前幼儿园为合格幼儿园。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富民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